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六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陳鈺琳議員
張嘉莉議員（主席）
顧國慧議員
林偉文議員
羅偉珊議員（副主席）
李碧儀議員, MH
李永財議員
麥景星議員
邱汶珊議員
楊雪盈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文靖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燕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偉忠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東)
鄧慧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陳淑興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 | | | |
|-------|-------------------|---|-----------|
| 李振頌先生 | 聖雅各福群會的社區中心服務服務主管 | } | 議程第 3(a)項 |
| 陳學勤先生 | 香港體育教練工會籌組委員會委員 | | 議程第 6 項 |
| 葉國鴻先生 | 香港體育教練工會籌組委員會委員 | | |

秘書

黃昭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2. 秘書於會議前收到楊雪盈議員提出的一項修訂建議，而席上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遂由麥景星議員動議，陳鈺琳議員和議，通過經修訂的第一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第 2 項：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2020 年活動計劃集思會建議邀請名單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6/2020 號)

3.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上次會議上，同意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的最新情況安排集思會。因此，她會與副主席將草擬一份有關集思會進行方式的文件，以邀請團體共同探討對於來年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活動計劃方向及具體內容。她表示，各出席者的發言時間會因應出席人數再作調整，並希望可以就會議內容作較詳細的文字紀錄。各委員如有其他意見可於會議後向秘書處提出，亦歡迎各委員提供有意邀請的團體的聯絡資料予秘書處，以便草擬邀請名單。

4. 楊雪盈議員表示，希望能以錄音紀錄集思會會議內容，並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5. 陳鈺琳議員詢問有否集思會的簡介，以便邀請團體準備及出席集思會。
6. 林偉文議員詢問將有關錄音上載於區議會網頁是否可行，及以往的集思會有否錄音紀錄的程序。
7. 秘書補充，以往集思會以摘要形式紀錄內容，以便向各位委員彙報各出席團體的活動計劃建議，另需再探討將有關錄音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是否可行。
8. 主席表示，她將與副主席草擬一份有關集思會的討論方向及流程，及後傳閱供各位委員提供意見。
9. 委員會備悉上述安排。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撥款申請

(a) 「食通灣仔」-灣仔飲食文化地圖 2020-2021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7/2020 號)

10. 聖雅各福群會的社區中心服務服務主管李振頌先生出席會議並向委員介紹文件。
11. 李碧儀議員表示，過往灣仔區議會已多年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及聖雅各福群會合辦「食通灣仔」項目。以往委員會亦曾就邀請藝術家參與項目及刊物的排版及模式上表達意見，並建議團體增加趣味性及灣仔區的元素，但多年來項目的形式仍然類近。她認為，如果團體再次沿用以往的藝術家，未能為項目帶來新意，建議團體考慮以其他模式或邀請其他藝術家協助推行項目，及增加灣仔區居民在試食環節上的參與、例如邀請社區媽媽試菜，製造屬於灣仔區的飲食文化地圖。
12. 李振頌先生補充指，本年度的活動計劃籌備委員會已經計劃邀請另一位食評家饒雙宜女士合作，進行採訪及撰寫食評，希望可以為項目帶來新意。
13. 陳鈺琳議員表示，她明白團體會採用明信片形式印刷地圖及分別以 10 個主題介紹灣仔食店，她建議團體考慮以新的形式改善項目排版。另她認為「食通灣仔」項目的應用程式的使用者介面 UI (User Interface) 及使用者體驗 UX (User Experience) 不便利市民使用，如今年仍要支付有關開支更新應用程式系統，會浪費資源。她建議團體考慮使用現有的網上媒體平臺宣傳活動，例

如邀請老街坊作訪問後，將點點滴滴的故事上載於網上平臺，能將項目加以宣傳及推廣。她亦建議團體詳細考慮運用有關資源，以免與現有的飲食應用程式提供的資料過於相近或重複。

14. 李永財議員表示，過往曾下載該應用程式的人數只有 100 人，顯示宣傳成效不足，灣仔區居民亦可能因未知悉有相關的應用程式而未有下載使用，程式內容方面亦較現有類似的應用程式少。對於團體指，在選擇店鋪方面會集中以某幾間店鋪再深入介紹，他建議可以預先進行公眾投票，然後才集中訪問獲得票數較多的店鋪。

15. 楊雪盈議員表示，欣賞團體指會以 10 個主題及不同角度介紹灣仔區食店，詢問會否考慮加入環保、減廢、減少廚餘或推動動物保護的概念，以多角度思考食物與人的關係。同時，她希望得知項目的活動計劃籌備委員會如何商討及挑選藝術家合作，有否設立公開平臺讓市民發表意見。此外，由於團體以往已經連續 4 年舉辦同類型活動，她詢問團體有否設立社交平臺讓市民回顧以往活動的內容或資料，從而與市民作長遠的互動。灣仔區內食肆眾多，當中包括具有歷史價值的食店，有特別的小故事，她建議項目就某些食肆的深入訪問及所有食肆的資訊可上載至網上平臺，令所有參與飲食文化地圖的食店同樣有被宣傳的機會。另因市民現時亦可透過多種不同的渠道及應用程式尋找食店，她詢問團體會否有特別的概念突出「食通灣仔」項目製作的應用程式，以便市民區分該應用程式與現有程式的分別。

16. 羅偉珊議員希望項目在設計上可以讓年輕的設計師及插畫家有較多機會創作及參與項目，增加項目予市民的新鮮感。她建議可以在發佈地圖時考慮新的派發地點，或透過活動讓公眾參與及投入活動。因為活動已經舉辦多年，如能透過活動連結項目、灣仔街坊、來灣仔的人，以及灣仔食店，有助社區建立更深入的關係。她建議團體考慮邀請資深街坊在活動上講述食店的歷史及小故事，令項目可以具有深入的人民情懷。

17. 李振頌先生回應指，本年度的項目會以 10 個不同的主題製造明信片，因明信片的面積有限，而資料較為豐富，所以會將詳細資料放在應用程式，亦會再參考市面現有的食店應用程式。因較後期才得知能繼續推行「食通灣仔」項目，所以籌備申請項目的時間較為趕急。雖然事前希望邀請較年輕的藝術家及在機構內學習策劃藝術課程的學生參與項目，但受疫情影響未能如常舉行，故此才未有納入上述建議，而只在活動計劃籌備委員會一致通過的情況下邀請饒雙宜女士作為本年度項目的藝術家，而他亦認同應為年輕插畫家提供更多參與項目的機會。他表示，以往項目有使用網上社交平臺進行公眾參

與投票，而今年會嘗試以新方式，由公眾投票改為以邀請約 10 位灣仔資深舊街坊進行訪問，亦希望在美食節中加入與老街坊閒談的環節，介紹灣仔區的特色舊店鋪，而活動的所有資料亦會上載至網上社交平臺。

18. 主席表示，她明白團體在趕急的時間下準備申請書及嘗試新的計劃模式。她詢問團體會否在訪問及刊物中增加灣仔區市民的參與，例如增加受訪人數或加入有委員提及的社區媽媽參與活動，以增加項目的互動性。同時，她詢問本年度項目的 10 個主題類別會否因委員會的意見再作調整。

19. 李振頌先生回應指，感謝各位員提供意見，現時的 10 個主題類別為建議類別，可以因應委員會的意見再作調整。

20. 顧國慧議員表示，因明信片面積有限未能盡錄所有資料，她建議團體考慮以面積較大及可以接合的紙張印刷可以組合的明信片，亦可以印上二維條碼(QR Code)連結網上平臺的資料。如計劃進行公眾投票，她建議可以將有關明信片及投票箱放置於食店內，及鼓勵公眾參與。

21. 林偉文議員表示，未知團體建議的 10 個主題會否以菜式類別區分。因每種菜式及地道食品亦有其不同的文化。他詢問團體會否在文字紀錄中加入各種地道菜式的文化，豐富內容。

22. 陳鈺琳議員詢問團體在會議後會否邀請委員再發表意見，以集思廣益，對項目計劃再作調整。她明白團體需更新應用程式協助推廣活動，詢問團體會否考慮以特別功能吸引市民下載應用程式，如使用現有網上社交平臺，例如在 Instagram 以圖片簡介每間特色食店及當中的小故事作宣傳及吸引市民參與活動，她認為比起花費數萬元更新應用程式的資料庫較為切合項目的需要。

23. 李振頌先生回應指，團體希望可以長遠推行飲食地圖計劃，過往亦一直有收集各位委員的建議及因應每年的主題採納相關建議，雖然有委員的建議可能未有被即時使用，但團體亦會紀錄相關建議，待推行下次計劃時加以考慮。同時，他指應用程式暫定會使用以往方式進行，並探討在推行下次計劃時加以改善。他認同委員提出以網上社交平臺吸引市民參與，會向相關同事反映及加強宣傳。

24. 楊雪盈議員續詢問團體是否已經初步落實有關計劃內容，所以在是次計劃未能採納委員會在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希望團體可以如實告知計劃有否再有改動的可能性。她表示，雖然項目在應用程式上的開支花費較多，但未見

成效，亦有委員提出下載人數只有 100 人，可見互動性較低，與市民的期望亦有所落差。就會議上有委員提出較可行及便宜的做法，她詢問團體是否會考慮共同試行兩種宣傳方法，或有其他方法以加強應用程式的成效。她希望團體在決定繼續執行活動計劃時慎重考慮各委員的建議。

25. 李振頌先生回應指，因應用程式方面由香港貿易發展局支付相關支出，故此會將委員會相關意見向香港貿易發展局轉達，亦會雙軌實行以應用程式及網上平臺作為宣傳的建議。

26. 會議進入閉門討論。

27. 楊雪盈議員表示，活動的性質原為推廣及宣傳灣仔區的食店及文化，但經歷過往多年的合作，感覺並非良性。由於團體以往已多年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及合辦活動，但均在申請及落實初步計劃前未有諮詢各委員的建議，所以未能及時向籌備項目的委員會反映及考慮納入計劃中。她表示，在過往 4 年已經多次說明希望能有一個公開平臺讓公眾參與及選擇參與計劃的藝術家等意見。可惜團體未有採納相關建議，而在是次會議上亦未回應各委員對於應用程式的質疑，只表示會將委員會相關意見向香港貿易發展局轉達。她認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在作出相關決定前應及早邀請各委員參與，以作一個完整的諮詢。既然香港貿易發展局曾與聖雅各福群會作出初步的籌備會議，她希望團體可以盡早讓各議員知悉計劃內容及發表意見；她認為在落實計劃後才決定諮詢各委員意見及要求撥款，並非尊重委員的建議之舉。另有見團體已經是第 5 年申請撥款舉辦活動，希望團體能加以改善。

28. 羅偉珊議員表示，團體事前曾就計劃的初步建議邀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代表初步會面及檢討過往項目的情況。她在會面中亦曾向團體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反映各委員上提及的各項建議，局方亦對計劃持開放態度，表示歡迎區議會提出各項建議及對活動的期望，她希望團體可以繼續向籌備委員會反映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各項新建議，亦歡迎各委員可以就活動計劃與團體聯絡並提供意見。

29. 主席表示，事前與團體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的初步會面中曾提及應用程式的下載人次太少，建議藉不同的社交平臺推動及宣傳該應用程式，以增加下載人數，例如由以往向美食展參展商派發的紙本飲食地圖改為派發 QR code 讓市民下載，以提高應用程式下載率及減省紙本印刷量。因過往合作的藝術家歐陽應霽先生曾就項目撰寫多項食評，故此希望可在應用程式中保留該些豐富的資料，並透過深化專訪及派發紙本飲食地圖，增加與社區人士的互動

和深化互動成效。團體提及是次在較為趕急的時間下預備撥款申請及提交委員會審批，故此合辦申請文件中未能盡錄所有計劃詳情。但團體亦指出此舉同時能提供空間及彈性可供各委員提供意見，她希望團體可以在項目進行過程中加以調整及改善。她建議各委員考慮，在要求聖雅各福群會於計劃進行期間邀約有興趣的委員參與提供意見，及提醒團體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於籌備下年度項目計劃時於更早期諮詢委員會意見的兩個前提下就項目進行表決。

30. 楊雪盈議員表示，她明白團體在項目申請前曾向區議會作初步的諮詢，但認為在合作的時機及模式上未有完全充分地諮詢各委員的意見，故此現階段各委員提出的意見未能在項目執行上有重大影響及改變。她認為過往委員多次就項目提出建議，但都被團體忽略，在籌劃項目前未有加入委員會的參與，因此她認為團體極大可能在下年度申請活動計劃時亦以同樣模式，將已落實的計劃書向委員會申請合辦活動及撥款。雖然她認同是次活動性質，但認為項目的開支分配上未能符合預期，縱使現階段各位委員提出建議，亦未能改善計劃。針對上述情況，她強烈要求團體改善合作模式，並希望香港貿易發展局能夠確切地向委員會提供下年度項目的籌劃時間表、更有效地諮詢及收集各委員的建議。她建議委員會去信詢問香港貿易發展局有關與區議會合辦「食通灣仔」項目的安排。

31. 主席表示，適逢區議會換屆，故此香港貿易發展局在時間上或未能配合，及早邀請各委員參與籌備委員會及提供建議以擬備活動計劃書，但她認同委員會可以去信香港貿易發展局，期望局方可在往後的合作中盡早諮詢及採納各委員的建議。

32. 經討論後，在楊雪盈議員表示沒有意見，而其他委員並無異議的情況下，委員會通過「食通灣仔 – 灣仔飲食文化地圖 2020-2021」的合辦撥款申請，並要求聖雅各福群會於計劃進行期間邀約有興趣的委員參與提供意見。同時，委員會提醒團體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於籌備下年度項目計劃時於更早期諮詢委員會意見，並適時提供下年度活動計劃的籌備時間表，以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34/2020 號文件。）

第 4 項：書面問題：有關如何把灣仔區議會的出版物和研究報告，引入到香港公共圖書館的館藏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3/2020 號)

33. 為了縮短會議時間以盡量減低 2019 冠狀病毒病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及保障所有出席會議人士的健康和安全，委員會同意待下次會議才討論上述書面問題。

第 5 項：書面問題：有關香港書展 2020 安排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4/2020 號)

34.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接獲香港貿易發展局代表通知，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未能是次會議。

35. 羅偉珊議員表示，香港書展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在灣仔會議展覽中心舉辦的大型活動，而因應疫情關係，有消息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被使用作其他用途，故此早前她與楊雪盈議員去信詢問本年度的書展會否如期繼續舉辦及相關安排。

36. 楊雪盈議員表示，因為香港書展在灣仔區內舉行，故此香港貿易發展局今年在疫情下會否繼續舉辦香港書展成為區內一個重大的安全及衛生議題。她對香港貿易發展局未能派員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有關香港書展及食通灣仔的議題表示遺憾，認為局方應出席會議，回應委員的提問。她指出，因香港書展為中、小型出版商較重要的銷售平臺，局方應該盡早通知相關持份者有關香港書展的特別安排。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的書面回覆，局方會於 6 月中旬前，向各持份者公布活動的具體安排，但由於很多出版商已將參與書展的書籍送往印刷，亦已支付其他參與香港書展的相關開支，例如聘請額外人手協助經營書攤、聘請裝修攤位的專業人士及負擔參展費用，她認為此預計公布日期已經太遲。雖然書面回覆中亦有提及政府公布的第二輪防疫基金措施，會動用 4000 萬元資助合資格參展商參加書展，但未有提及相關方式及執行細節，亦未解釋所指的合資格參展商為本年度已報名參展的書商或是以往一直有參展的書商，故此各書商亦未知悉是否符合申請條件，成為名單內的資助行列，她希望局方與特區政府盡快公布相關詳情令業界安心。

37. 陳鈺琳議員表示，香港貿易發展局沒有就參展費安排及如何協助受影響書商作正面回應，亦未有就當中的 4000 萬資助說明詳情。她希望局方可以就書面回覆再作進一步詳細解釋。

38. 楊雪盈議員表示，需要香港貿易發展局進一步回覆上述書面問題，並再次就局方未有出席會議，回應有關在灣仔區內舉辦的香港書展的議題表示遺憾。局方的書面回覆指一直以參展商、與會者及廣大書迷的安全作首要考慮，並會密切注意事態發展並與衛生防護中心保持聯絡及跟從中心的指引，以決定書展是否會繼續舉行。她認為局方應提早及盡快通知參展商及廣大書迷有關安排。雖然回覆中指或因疫情減退而繼續舉辦書展，但認為書面回覆提及的應變措施不足。同時，她指出以往舉辦的書展，大規模的書商因購買攤位數量較多而在書展攤位的分佈上能夠有較優先的選擇權，因而佔較有利的位置。如局方在六月下旬才通知參展商會否繼續舉辦書展，會對以香港書展作為全年主要銷售平臺、甚至佔全年約 8 成收入的中、小型書商難以預計有關開支，造成一定困擾。她指在以往會議中曾詢問圖書館為何不增加購買香港出版的書籍，而現時香港出版界亦越來越少由香港本地出版的書籍。她相信委員會在協助中、小型出版商及推廣香港出版的書籍上擔當重要角色。

3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去信香港貿易發展局，要求局方盡快因應疫情就香港書展作出跟進及向委員會匯報相關安排，以及考慮各委員的建議。

第 6 項：書面問題：灣仔區體育教練生計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8/2020 號)

40. 香港體育教練工會籌組委員會委員葉國鴻先生及陳學勤先生出席會議。

41. 葉國鴻先生向委員介紹來函內容並補充指，全港體育教練大多以一人公司或服務提供者方式提供教練服務，受 2019 年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所有機構、學校，及康文署已終止舉行活動約兩個月之久，體育教練亦因此而被逼停工，尤其對全職教練影響更甚，全無收入。在體育旺季的秋天及夏天大受影響，除籌備委員會所屬的足球、籃球外，亦有設立其他項目的互助委員會，包括冰上運動、新興運動、水上運動、跆拳道等等。是次疫情對業界造成嚴重打擊，部份全職教練甚至因而被逼轉行，他認為各教練未有受政府重視，在疫情下的待遇亦比不上其他行業，長此下去業界將會流失大量具備經驗的專業教練。同時，目前各中小學及機構對於執行網上體育訓練教學的反應冷淡，他認為此舉限制了學員得到應有的體育活動及訓練。雖然網上教學與面對面的課堂教學不能相提並論，但因暫未知疫情將會何時完結，所以業界不能坐以待斃。他認為康文署應探討網上教學於體育項目上的應用，以便學生在疫情期間亦能有全面發展。雖然教練與康文署在合約上為服務提供者的合作關係，但很多體育教練為康文署提供的教練服務佔其工作的大部

分，故此他認為康文署不應在疫情下對於教練生計問題坐視不理。

4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林燕華女士向委員簡介康文署就上述問題的書面回覆。

43. 麥景星議員表示，雖然康文署的書面回覆指正研究各項建議的可行性，但未有明確表示會否有實質撥款幫助受影響的教練，未能使受影響的教練或員工安心。他明白相關撥款方案仍需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以落實，但希望署方能在工會代表在場的情況下透露所研究的各項建議，以及補償方向。同時，他表示兼職員工在疫情下已受影響多月，詢問康文署在期間有否與受影響的員工進行良好的溝通，還是待政府公布中央政策及批款後才被動地處理員工的困境。他希望康文署作為這些兼職員工的主要僱主，可以保障相關教練的生計及補償他們的損失。

44. 楊雪盈議員表示，她明白署方要處理各項有關疫情的工作，但認為教練在社區推行各項基層體育培訓的教育工作，與康文署的關係唇齒相依，以往一直合作無間，希望在疫情下雙方能作緊密溝通，共同渡過難關。她指出，康文署的書面回覆指受影響的兼職員工數目為 300 多名，大部份受影響員工在防疫抗疫基金中只能申請 7,500 元的資助，難以應付多月的生活開支，令不少受影響的教練感到十分困惱。雖然有強積金供款的員工可獲 9,000 元的資助，但以自僱形式工作的教練則難以申請，她希望署方能夠體諒及按實際情況對基金內容再作調整。同時，她詢問在第一季財政年度受疫情影響所取消的康體活動數量及當中牽涉的款項，是否等同文件中所提及的兼職員工薪酬及其他支出約共 35 萬元。另香港體育訓練工會在記者招待會上亦提出，希望署方考慮以一對一或一對二的方式進行校隊、專業運動員及基層的體育培訓，以免學員因疏於訓練而生疏。如專業教練在疫情下被迫轉行，長此下去業界會流失大量具備經驗的專業教練，而訓練新的教練需時，希望署方可以盡快探討並考慮各項建議的可行性。

45. 李永財議員表示，在疫情下全港所有康體場地暫停開放。除康文署的訓練班外，很多學校及機構的體育訓練班亦被取消。雖然署方表示已將相關開支退回灣仔區議會，但他希望康文署能研究將相關款項以其他形式發放給灣仔區受影響的體育訓練員工。有見抗疫基金的資助金額相對少，既然受影響的教練以往一直在灣仔區提供體育訓練活動，他希望署方可考慮在困難時期對相關教練作出支援，共度時艱。

46. 陳鈺琳議員表示，她明白署方正研究各項建議的可行性，包括網上授課的安排，詢問署方所考慮的各項因素或實行的措施。她指出，坊間有跑步班會提供網上教學，例如在網上教授跑步姿勢、提供家中操練的方法，甚至進行多人的網上視像教學。她詢問署方會否參考相關模式支援教練工作。雖然現時市民受疫情影響未能聚集進行康體活動，但希望署方能夠繼續鼓勵市民做運動，例如發放教練的視像影片，鼓勵市民在家中多做運動。

47. 羅偉珊議員表示，她希望署方可以照顧因應疫情而未能報名參與康體活動的市民的需要。教育機構在過往數月已經以網上授課形式進行教學。她希望署方能盡快推行網上授課，並闡述網上授課的難處，以探討能否透過社區資源或區議會協助推行。

48. 主席表示，雖然區議會以往沒有相關機制邀請公眾人士出席會議及參與討論，但因應相關書面問題，請香港體育教練工會代表再作補充。

49. 陳學勤先生指，全港所有康樂場地受疫情影響已經關閉，場地的體育設施，例如龍門及籃球架亦被封鎖或被搬走。他希望署方在重新開放康樂場地時，能確保相關的康樂設施亦已解封及回復原有狀態。在政府較早前宣佈非緊急服務的公務員可以在家工作，當時一些硬地球場，例如足球場、羽毛球場、手球場、籃球場等仍然開放，但相關租用場地辦事處則暫停開放，令教練未能租用場地以確保如期舉行訓練班，影響生計。她希望署方能夠關注上述問題。

50. 林燕華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為老、中、青及不同階層的市民推行多元化普及體育運動。如採取網上教學要考慮不同因素，例如長者在家中未必有相應的設備如電腦及網絡支援，其次由於活動課程種類繁多，單看活動影像，市民未必能夠掌握教授的技巧。網上教學在學校環境比較適合，由於學校已實行網上授課，各院校已有基本設備及網絡系統，在學校推行網上教學較為容易。而因為這些運動員已有一定技術水平，網上教學對於高水平的運動員較容易掌握。由於網上授課涉及場地及技術等事宜，署方要研究及考慮其可行性。
- (ii) 署方現正積極研究各種可行的方法協助教練渡過困難時刻，政府亦已公布推出次輪防疫抗疫基金，待立法會通過相關撥款後，會資助7,500元給受影響的體育教練。如有進一步資料，署方亦會主動公布有關措施；
- (iii) 因為疫情關係，署方於2020年1月29日起暫停所有康體活動直至

另行通告。灣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已將 1 月 29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取消康樂活動所涉及的開支，如教練及助教等兼職員工的薪酬及其他支出共約 35 萬元一併退回予灣仔區議會。

51. 楊雪盈議員續表示，希望署方可以回應會否考慮舉辦小組教學，以適當地運用場地讓專業及參與學界比賽的運動員進行培訓，讓教練繼續在其專業延續生計。她另建議署方考慮以一對一或一對二的授課形式在康文署場地進行訓練活動，以協助教練繼續授課。

52. 主席詢問署方上載至網頁的運動示範影片的來源及拍攝詳情，希望署方考慮更多的可能性，並邀請相關課程的專業教練重新拍攝影片。同時，她詢問退回灣仔區議會的 35 萬元款項在程序上是否可以再次供區議會使用。

53. 秘書補充，上財政年度的灣仔區議會撥款額約為 1600 多萬元，而實際批出的撥款約為 1900 多萬元，當中已包括康文署於上財政年度退回的 35 萬元款項。

54. 羅偉珊議員表示，為協助受影響教練的生計，各委員希望推行網上授課，她希望署方可以慎重考慮試行。以往康文署在 1 月舉行的訓練班亦有很多市民有興趣參與，她希望署方能探討另一途徑，如以網上授課方式繼續支付教練及助教等兼職員工的薪酬。

55. 李碧儀議員表示，康文署在灣仔區舉辦的康體活動所聘請的教練及助教的相關開支由灣仔區議會支付。除了希望署方能長遠探討如何支援上述教練外，她詢問如獲區議會同意，程序上是否可以遵照原本已通過的康體活動計劃，繼續讓康文署支付聘請教練的相關費用。她續詢問署方上述建議的執行細節安排，以便各委員考慮有效地使用區議會資源協助受影響教練。

56. 林偉文議員表示，他明白署方要向總部反映各委員的建議，考慮推行小班教學，但他亦希望在可行的情況下，探討區議會能否直接協助受影響的教練。

57. 麥景星議員表示，本屆灣仔區議會於本年度共撥款約 600 多萬元供署方舉辦各類活動。因新的財政年度於 4 月 1 日開始，如原訂在四、五、六月舉辦的康體活動被取消及受到影響，原訂在四、五、六月所涉及的開支是否能以其他可行方式向所僱用的教練發放。

58. 林燕華女士回應指，康文署網頁上的運動示範影片適合長者、婦女、殘疾人士或在職人士，鼓勵市民在家中或辦公室進行運動。署方本年度獲區議會審批約 600 多萬元的撥款，以舉辦康樂體育及文化藝術活動。因康文署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受疫情影響而取消，署方由 3 月開始暫未向區議會領取撥款。

59. 李碧儀議員表示，因灣仔區議會早前已同意撥款予康文署，當中包括康體活動班組的教練費用，在一般情況下相關款項是在教練完成教授課程後向康文署簽收。雖然因為對抗疫情，康文署或需要暫停所有原訂於四月至六月舉行的康體活動及關閉康體活動場地，但相信署方已與相關的教練簽約，灣仔區議會亦已審批該班組的教練費用。她詢問是否能在區議會同意的情況下經康文署發放相關的教練費用，希望得知執行的可行性，及會否在程序上有限制。

60. 陳鈺琳議員表示，既然本屆區議會已經預留撥款給康文署舉辦康體活動，希望署方不要將預留撥款退回灣仔區議會，並在灣仔區議會的同意下，酌情發放相關費用予受影響的教練。

61. 楊雪盈議員表示，雖然康文署表示未向灣仔區議會領取本年度撥款，但亦希望署方能以一個較為簡便的方法協助受影響教練。同時，她提醒康文署需考慮在疫情過後是否有足夠及專業的教練人手舉辦原訂的地區康體活動。現時疫情已對行業造成嚴重打擊，令大量具備專業經驗的教練流失，她擔心在疫情過後會無以為繼，對社區造成重大損失。同時，香港體育教練工會亦有反映，就算以網上授課，因應課程內容有所不同，例如未能作出現場示範，教練亦未能獲得支付全數薪酬。事實上，除體育教育外，文化界亦面對相同問題，工作者在使用網上教學方式任教後未能取得全數薪酬以維持生計。她建議署方考慮除培訓精英運動員外，對一般參加者推行小班教學，以改善較為細緻的技巧，亦可以參考私人補習的形式。

62. 麥景星議員表示，灣仔區議會原訂給予康文署舉辦康體活動的撥款中，教練開支佔約 2 至 3 成，他明白署方聘請體育教練有一定的合約準則，但希望署方考慮為市民大眾舉辦小組班別教學，以新的模式作特別處理，保障專業教練的生計。他亦認為各區議員均同意以特別工作安排協助受影響教練渡過困難，相信市民能夠體諒及包容相關做法，希望署方能夠善用區議會原訂的撥款支付四月至六月的相關教練費用。

63. 秘書補充，根據《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所有教練開支需要以實報實

銷方式進行發還。由於全港十八區都面對相同問題，需與康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確認有關撥款能否以建議的特別形式發放。

64. 主席表示，她明白以往小班教學主要是對精英運動員作訓練，與普及運動有所不同，但希望署方可以在疫情期間酌情考慮能否以不同方式協助教練展示專業服務社區，以及維持生計。

65. 林燕華女士回應，署方會研究推行網上授課的可行性，包括探討學員和教練比例及當中的細節安排。署方希望透過現時上載在網頁的運動示範影片，鼓勵市民在家中或透過日常生活多做運動。

66. 主席表示，席上有委員提出臨時動議。動議人為李永財議員，和議人為楊雪盈議員。主席請動議人李永財議員簡介書面動議。

67. 李永財議員表示，希望康文署能善用款項，支援灣仔區教練生計，雖然在執行小班教學及拍攝影片涉及技術層面的問題需研究如何解決，但希望署方可以考慮為受影響的教練設支援補助計劃，善用已預留撥款以特殊方式及實報實銷方式發放薪酬。他明白教練未必只與署方合作，可能同時在學校或私人機構任教，但受疫情影響該些班次同時需要暫停，故希望署方能對受影響教練有所承擔，以支持灣仔區教練的生計。

68. 楊雪盈議員補充指，她認為實報實銷的執行在程序上只欠單據，而署方已在事前預約教練進行康體活動訓練並已簽署合約。雖然未有如期舉辦活動，但仍可考慮對已簽約的教練發放薪酬及薪金單據。同時，她指出坊間已有很多網上授課系統以較為簡便的形式供參加者註冊及登入使用，讓已登記的參加者使用有關網頁。如上述動議獲得通過，她希望署方能夠盡快以書面回覆，落實支持受影響教練的計劃，以便教練工會及灣仔區議會作出跟進。

69. 李碧儀議員詢問動議所指的款項是否為灣仔區議會撥款。

70. 楊雪盈議員補充指，動議是希望康文署能夠考慮善用區議會撥款或康文署額外資源，支持教練生計。

71. 顧國慧議員表示，明白康文署擔心如教練未有進行實際授課，發放相關款項未能符合實報實銷的要求。她建議署方考慮提供相關配套設施，例如借出場地，並邀請多位教練共同拍攝教學影片，令教練可以在實報實銷下獲發放相關開支。

72. 李永財議員宣讀動議：「本會促請灣仔康文署善用款項支持體育教練生計」。
73. 在席的 10 位委員以全票通過動議。
74. 主席宣佈動議獲得通過，並請康文署代表向總部轉達委員會的討論內容及建議。
75. 李碧儀議員詢問原訂撥予康文署的區議會撥款能否有較為彈性的處理。
76.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待總部回覆後及時向委員會彙報。
77. 林燕華女士回應指，她會將會議上各位委員的建議向總部反映，並適時向委員會彙報。

討論事項

第 7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淘藝灣仔-社區演藝計劃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2020 號)

78. 楊雪盈議員詢問，「淘藝灣仔 - 社區演藝計劃」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在疫情影響下會否有相應的措施和安排。
79. 康文署林倩儀女士回應指，上年度淘藝灣仔計劃的兒童及青少年粵劇、影偶綵排和結業演出，原訂在 2 月進行，惟因疫情影響，上述活動會延期再作安排。同時，於 2020/21 年度舉辦的淘藝灣仔活動會安排在 6 月開展，而安排在勵德邨舉辦的社區文化藝術節目計劃於 7 月舉行。署方會盡量落實原定的活動計劃，以免影響整體演出數量。
80. 羅偉珊議員表示，如果疫情持續，希望署方能夠盡早考慮能否改以網上授課形式舉辦課程或相關的文化藝術活動。
81. 林倩儀女士表示備悉相關意見。
82. 委員會備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第 8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雙月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2020 號)

83.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9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公共圖書館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2020 號)

84.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10 項：其他事項

(a) 邀請提名「活力專員」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5/2020 號)

85. 委員會通過提名陳鈺琳議員及李永財議員出任 2020 年至 2021 年的「活力專員」。

第 11 項：下次會議日期

86.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六月

會議記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正式通過。